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7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收到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提名刘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李向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丹女士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8月17日公告）。

如刘丹女士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丹，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二零零零年毕业于吉林工商学院（原名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刘丹女士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曾先后任职于吉林省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并担任高级项目经理。

刘丹女士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码：HK0028）全资子公司长春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于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间担任吉林省华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刘丹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份至今，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刘丹女士符合《公司法》 147 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